

证券代码：301075

证券简称：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5-093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1600 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新产品开发项目”“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募投项目“学术推广及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结项。上述项目合计剩余 29,325.47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0 号）同意注册，多瑞医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人民币 54,54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204.9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35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当前状态
年产 1600 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	20,254.00	20,254.00	57.31	拟终止
新产品开发项目	7,359.00	7,359.00	2,575.90	拟终止
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89.00	4,489.00	2,633.40	拟终止
学术推广及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3,336.00	3,336.00	3,218.26	拟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已结项
合计	39,438.00	39,438.00	12,484.87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情况

（一）本次拟终止、结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剩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相关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A)	累计使用 金额 (B)	剩余募集资 金本金 (C)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 除手续费后净额 (D)	预计剩余募集资 金 (E=A-B+D)
年产 1600 万袋醋 酸钠林格注射液 (三期) 项目	20,254.00	57.31	20,196.69	1,869.29	22,065.98
新产品开发项目	7,359.00	2,575.90	4,783.10	421.94	5,205.04
西藏总部及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	4,489.00	2,633.40	1,855.60	75.49	1,931.09
学术推广及营销 网络扩建项目	3,336.00	3,218.26	117.74	5.62	123.36

(二) 本次拟终止、结项的原因

1、“年产 1600 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

“年产 1600 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20,254.0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和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

该项目为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及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但 2022 年以来，公司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陆续从各地方医保目录中调出，结合 2022 年产销量，公司目前的产能可以满足需求。经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暂缓实施该项目。

加之，公司该产品（规格包装 500ml/袋）去年中选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公司前述中选规格产品的 2025 年约定采购量为 69.57 万袋，而公司该规格产品的年产能为 420 万袋，因此，公司目前的产能可以满足当前需求，盲目扩大产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压力。经公司审慎评估，拟终止本项目。

2、“新产品开发项目”

“新产品开发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7,359.00 万元，为满足新产品开发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新产品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及湖北多瑞药业有限公司、武汉嘉诺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药品研发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2023 年 2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出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该项目中部分子项目变更，并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瑞蒂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经过上述调整后，目前该项目子项目有 13 个，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情况
1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250ml）	已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2	复方醋酸钠林格注射液（250ml、500ml）	已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3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75mg、150mg）	已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4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100mg）	临床 BE
5	盐酸胺碘酮原料	中试研究
6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原料	中试研究
7	肾上腺素原料	小试研究
8	琥珀酰明胶电解质注射液	中试研究
9	复方聚乙二醇 3350 电解质口服溶液	待申报注册阶段
10	益肺济生颗粒	II 期临床研究
11	盐酸达泊西汀片	待申报注册阶段
12	左卡尼汀口服溶液	小试研究
13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已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由上表可知,“新产品开发项目”中,醋酸钠林格注射液(250ml)、复方醋酸钠林格注射液(250ml、500ml)、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75mg、150mg)、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已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复方聚乙二醇 3350 电解质口服溶液、盐酸达泊西汀片准备申报注册,益肺济生颗粒处于 II 期临床研究阶段,双氯芬酸钠缓释片(100mg)处于临床 BE 阶段,盐酸胺碘酮原料、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原料、琥珀酰明胶电解质注射液处于中试研究阶段,肾上腺素原料、左卡尼汀口服溶液处于小试研究阶段。

由于该项目实施主体、研发子项目存在多次调整,导致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进度较为缓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评估,拟终止本项目。其中,双氯芬酸钠缓释片(100mg)、盐酸胺碘酮原料、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原料、肾上腺素原料、琥珀酰明胶电解质注射液、复方聚乙二醇 3350 电解质口服溶液、盐酸达泊西汀片、左卡尼汀口服溶液等 8 个子项目推进较为缓慢,综合考虑产品的市场前景及公司资源配置,公司拟终止上述子项目的研发;益肺济生颗粒研发周期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后续拟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推进。

3、“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4,489.00 万元,包括工程建设费、基本预备费、研发费用,目前该项目已购置不动产、办妥产权登记手续并投入使用,同时配备部分研发设施,但子项目藏药研发项目尚未完成立项,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2,633.40 万元。

该项目为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及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但近年来行业政策调整较快，藏药研发项目推进不达预期。目前总部已投入使用，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需求。公司综合考虑成本收益等因素，暂缓相关藏药研发项目立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评估，拟终止本项目。后续若有相关研发进展，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推进。

4、“学术推广及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学术推广及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3,336.00 万元，旨在扩建现有的营销网络基础上，在各地设立新的办事处，目前公司已在北京、上海等主要城市设立办事处。

公司严格控制费用，减少了总开支，因此出现了少量项目资金节余，节余金额为 123.36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对本项目结项。

四、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上述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29,325.47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6,7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转入一般结算账户。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一）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